

國立中央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90年2月12日第340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2月21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99年10月4日第5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14日第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捐款給本校者，依下列標準致謝：

一、捐款未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，得致贈感謝狀。

二、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得致贈感謝狀。依其捐款金額，按下列方式致謝：

(一) 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參拾萬元者，致贈校內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一年期。

(二) 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，未達伍拾萬元者，致贈校內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兩年期。

(三) 捐款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未達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校內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三年期。

三、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得致贈感謝狀，並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頒贈感謝獎牌表揚。依其捐款金額，按下列方式致謝：

(一) 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未達伍佰萬元者，致贈校內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五年期。

(二) 捐款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校內終身免費停車證及圖書館借書證。

四、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並依前項標準致謝。

- 第三條 已依第二條標準接受致謝，仍繼續捐贈，數額累計達更高標準者，均比照前述規定致謝。
- 第四條 捐贈達一定之額度，可單獨作為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者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捐贈圖書、設備、建築等達一定之規模，可單獨作為一項名稱者，得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- 第五條 凡捐贈額度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之給獎標準者，由本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